

本局檔案 Our Ref.: EMB CR 3/3/3231/95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10 2534
傳真 Faxline: 2899 2967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
(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

謝謝您於六月十八日的來信。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的會議議上，鄭家富議員代表民主黨提交了一分議決草擬本，以修訂建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加入以下條文：

“僱主須規劃使用者於工作地點中的工作間的活動，使他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日常工作，定時被小休或轉換活動間斷，以減低他在使用該設備時的工作量。”

我們並不同意有關建議，因為工作時間應由僱主、僱員雙方協商而作出安排。有關的良好安排應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推廣。為此，我們已在健康指引第 3.3 段中加入有條文，建議負責人如不能為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安排其他工作，應讓他們適當地休息，例如在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1 至 2 小時後給予 5 至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視乎工作的密集程度）。指引應足以提醒負責人，為使用者的職安健着想，有需要為使用者安排其他工作，或在無法作出安排時，提供休息時間。

議員應注意，立法規管工作安排及休息時間會使負責人（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使用者）無法根據實際需要彈性安排工作。

這樣會影響部分要求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高度集中的行業，例如金融服務業。

在上述的會議中，劉健儀議員口頭上表示了她準備提出動議，刪除第 10(4)條（該條將部分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我們已在過去的回應中向小組委員會解釋了我們的立場。現將有關要點詳列如下：

- (a) 考慮到 *Gammon (Hong Kong) Ltd v A.G. [1985] ACI* 中的原則，將有關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是適當的。
- (b) 將有關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可增加建議規例的阻嚇力，有助增進關於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職安健水平。
- (c) “嚴格法律責任”並不表示被告犯了這種罪行便不能提出免責辯護。根據 *Uniglobe Telecom (Far East) Ltd. v HKSAR (FACC No.5 of 1998)* 及 *AG v Fong Chin Yue [1995] 1 HKC 21* 兩宗案例，被告如能證明他有好的及充分的理由相信他已遵守有關規例，他便可以此作為所涉罪行的免責辯護。

議員如欲知詳情，可參閱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中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以下政府代表將出席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另一次會議：

黎耀基先生，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梁禮文醫生，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蕭艾芬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

（黎耀基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